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关于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的准备与应对工作

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对于核能的负责任发展来说，落实避免核事故的措施是重中之重。《核安全公约》缔约国在 2015 年 2 月 9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核安全的《维也纳宣言》中强调了这一点，同时也强调了落实一切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产生的影响的重要性。
2. 尽管各国在核设施的设计、建造、投入使用以及运营阶段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仍不应忽视应对可能发生的核紧急情况的准备工作。国际社会也曾经数次强调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因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在《2010 年行动计划》中呼吁尚未进行这项工作的国家“考虑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后，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 2011 年通过的《核安全行动计划》中表示将落实关于加强紧急情况准备与应对工作的行动。
3. 在这一背景下，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护下缔结的《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以及《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等相关公约的普及工作对核能的负责任发展来说是首要任务，而缔结关于及时互通信息与援助的双边或地区性协议和协定也是一项有益的工作。在这方面，“欧洲共同体紧急放射信息交流”通讯系统能够使欧盟委员会与欧盟成员国之间及时互通信息。
4. 各国还应制定国家重大事故管理指导方针路线。希望发展核电的国家应尽快采取相应措施，如颁布适当的规章条例，制定国家危机应对工作组织计划，准备可能涉及的干预措施，建立公共信息机制等。虽不具备核设施，但有可能受跨界事故影响的国家也应为应对核紧急情况做好准备。欧盟方面，《2014 年指示》建立了核设施安全的共同体框架，而《2013 年指示》制定了关于避免受到电离辐射



危险的健康保护基本规范，这两项指示要求各成员国制定关于紧急情况以及情况发生地和外部应急措施的国家框架。

5. 国际原子能机构，尤其是事件和应急中心，在协调关于核紧急情况的准备与应对工作的国际合作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应予以支持。

6. 法国鼓励各国利用国际原子能机构推荐的各项服务和活动来改善本国针对核紧急情况的准备与应对工作。各国可以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应急准备和反应评价来找出国家危机处理组织工作中有待改善的方面。此外，各国还应尽可能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组织的“公约训练”，该活动旨在对《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中规定的程序进行测试；各国尤其应参加规模较大的“ConvEx-3”训练，最新一次训练于 2014 年在摩洛哥进行。法国还鼓励所有尚未参加训练的国家将本国的援助能力录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响应援助网”数据库，并尽可能及时地更新与本国相关的数据。

7. 对危机处理国际合作的改善可从以下几点出发进行：

- (a) 应思考如何帮助国际原子能机构圆满完成 2011 年《核安全行动计划》中规定的任务，以及如何在发生核事故时向各国提供“明晰而客观的信息，以准确而易懂的方式报告事实[……]，包括情况分析[……]和[……]方案预测[……]”。建立一个集合各国危机处理中心专家的网络，使他们在评估和预测方面的技能服务于国际原子能机构，这对于帮助国际原子能机构履行其职责来说也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
- (b) 巩固“响应援助网”数据库也是一项重要的进步因素：例如各国应尽可能将其具备的运输事故援助能力录入数据库；
- (c) 还应思考如何改善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紧急情况的准备与应对工作方面提供的审计服务。

8. 在核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处理方面，法国无论在制度层面还是在工业层面都具有很高的鉴定水平，并致力于不断提高这一水平，同时积极投入到这方面的国际努力中去。法国与许多国家，尤其是邻国进行了政府层面的双边合作，交流法国核安全局、辐射防护和核安全研究所以及法国核能和代用能源委员会在危机处理方面良好做法及援助。法国在危机处理方面实现的成就包括由法国电力公司成立的核快速行动队伍、由辐射防护专家组成的核能和代用能源委员会干预机动队即一级干预区、法国政府于 2014 年修订并通过的重大核事故或辐射事故国家应对计划以及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发生后处理意见，法国将随时准备向意欲了解这些成就的国家进行介绍。